**高陵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PPP项目咨询服务**

**咨询服务合同**

**（本合同仅供参考）**

本合同当事人：

甲方：

地址：

乙方：

地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高陵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PPP项目，拟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存量项目建设和运营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25〕84号）管理要求进行处置，终止以PPP模式实施。

**第二条 乙方的资格**

乙方是一家具备提供本合同约定咨询服务能力的专业咨询机构，具有接受甲方委托进行本项目咨询服务的项目经验和专业实力。乙方愿意接受甲方聘请，与甲方进行沟通，并根据本合同第十条向甲方收取咨询服务费。

**第二章 咨询内容和时间安排**

**第三条 咨询内容**

（一）建设期绩效评价

1.绩效考核方案

协助业主单位参照财金〔2020〕13号文件的要求编制本项目绩效评价方案。针对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从全生命周期的项目产出、成本效益、物有所值实现情况及对本地区财政承受能力的影响、监管成效、可持续性、PPP模式应用等方面编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根据政策要求及项目实际组织编制绩效评价方案，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评价目的和依据、评价对象和范围、评价方法、组织与实施计划、资料收集与调查等。

2.协助开展建设期绩效评价

结合本项目实施进度及存量处置工作时点，协助业主单位开展建设期绩效评价，对项目公司（社会资本）围绕本项目开展的建设情况进行评价确定，作为存量处置及后续移交的重要依据。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下达绩效评价通知，通知项目公司（社会资本）及相关部门做好准备和配合工作；组织实施绩效评价；编制绩效评价报告，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绩效评价工作情况、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相关建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资料归档；评价结果反馈。

（二）编制存量处置方案

根据中、省、市关于PPP存量项目处置的管理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存量处置方案，就项目实施进展、结果、剩余收益水平等进行封装运作，按照相关合同约定、投资及双方沟通情况，进行财务测算，分析支出责任，就终止合作事宜进行明确。设置处置流程，就双方履约合作终止的工作交接、责任划分进行明确。

（三）协助项目谈判编制补充协议

根据存量项目处置方案及项目实际，协助业主单位与社会资本就项目终止合作事宜进行谈判，并根据谈判结果编制项目终止协议。

**第四条 工作周期**

自咨询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咨询服务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内容完成止。

**第五条 工作方式**

乙方工作采用现场工作与非现场工作结合的方式，调研、访谈及成果汇报采用现场工作方式，报告编撰采用非现场工作方式。

**第六条 提交咨询工作成果**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以书面报告和电子文档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各工作阶段的工作成果，并根据甲方修改意见进行调整和优化。乙方最终提供咨询服务形成的咨询成果为《存量处置方案》、《项目补充协议》、《绩效考核方案》、《绩效考核报告》。

**第三章 双方的职责和义务**

**第七条 甲方的职责和义务**

1.为了保证项目目标的顺利实施，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负责人及咨询人员提出具体和明确的合理要求。

2.甲方应积极协调相关单位，协助乙方开展调研工作，并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项目的基础资料。

3.甲方应当全面、真实地叙述与本项目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并保证所提供的一切相关文件真实、合法和有效。

4.甲方应为本项目安排相应的联系人，并安排相关负责人员与乙方就项目情况及重大问题深入沟通，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5.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及时足额支付相应的费用。

**第八条 乙方的职责和义务**

1.乙方应充分理解甲方的意图，并将其工作思路、想法贯穿于项目实施全过程。

2.提供咨询服务，并对咨询服务质量负责，确保甲方权益。

3.选派合格和足够的咨询人员，保证咨询人员足够的工作时间以及时迅捷提供咨询服务。

4.同甲方共同商定咨询服务工作计划，对工作进度进行控制。

5.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及时通知甲方支付咨询服务费。

**第四章 咨询代理服务费用和支付方式**

**第九条 咨询代理服务费用**

甲方将就乙方为履行本协议第三条规定的服务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人民币 万元（小写：￥ ）。上述费用包括乙方及其现场工作人员的全部费用及乙方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所发生的费用。

**第十条 咨询代理服务费的支付**

经协商确定，本项目咨询服务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完成咨询服务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的20%，即人民币 万元（小写：￥ ）。

2、存量处置方案编制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的40%，即人民币 万元（小写：￥ ）；协助社会资本谈判并根据谈判结果编制项目补充协议且各方签署后，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的20%，即人民币 万元（小写：￥ ）。

3.建设期绩效考核方案编制完成后，且协助开展建设期绩效评价后，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的20%，即人民币 万元（小写：￥ ）。

4、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乙方不能提供有效发票的，甲方有权不支付任何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章 违约责任与赔偿**

**第十一条 善意履行**

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合同的规定，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如果由于任何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和义务或给对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六章 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通知义务**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起三日内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或特快专递等形式通知另一方，说明发生不可抗力以及不可抗力可能持续的时间。

**第十四条 继续履行**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五条 损失承担**

双方应承担各自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七章 争议解决**

**第十六条 友好协商解决**

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精神保证本合同的顺利履行。如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七条 诉讼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章 保密及其它**

**第十八条 保密**

双方应对其通过工作接触和通过其他渠道得知的有关对方商业秘密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双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包括合同内容、咨询费用、支付信息及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咨询服务成果等提供给任何第三方（甲方为了项目审批、接受审计等在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向其他方提供的情况除外）。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内容完成且甲方向乙方付清全部咨询服务费用之日终止。

**第二十条 其他**

本合同由正文、附件以及相关会议备忘录（如有）等组成，以上各部分均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修改和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方为有效。合同的修改和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以下为签署部分，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